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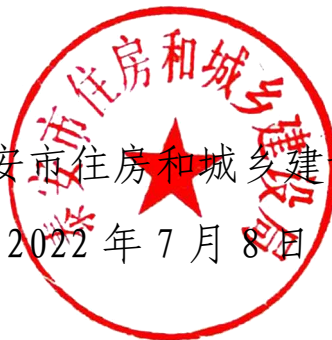
泰建字〔2022〕22号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8日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22〕23号）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22〕23号）中明确的任务分工，对标对表全国先进水平，进一步破除制约住建领域市场主体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努力提高住建部门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效率和水平，为招商引资搭平台，为项目落地拓空间，为市场主体减负担，为市场秩序创条件，为群众办事增便利。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相关指标任务。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四风”专项整治工作，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规范中介服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与审批部门协调配合，

推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机制，厘清审管职责边界，确保审管工作职责到位、整体连续和有效衔接，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差异化监管制度，强化对重大风险源和危险源辨识，加强守信激励、失信制约，提升监管效能。配合做好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相关工作，对地块内历史建筑保护对象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效能，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实现“一套图纸”多部门在线使用，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配合做好“多测合一”成果在线共享应用改革。（牵头科室：工程建设科；责任单位：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市建筑业发展中心、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站、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推进水电气暖信等“一站式”服务，协调推动水气暖与电力、通信相关专营企业共享营业厅、共享数据资源，提升企业为民服务效能，打造便民、快捷、高效的服务模式，实现水电气暖信“一次办多事”，线上线下“一表申请、一窗受理”。

（牵头科室：城市建设科；责任单位：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水气热各专营单位）

（二）增强部门联动，推动落实“获得电力”相关指标任务。联合牵头部门，充分考虑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协同推进综合管廊规划建设，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优化住建领域相关审

批流程，共享建设项目信息，提升重点项目接电效率。（牵头科室：城市建设科；责任单位：工程建设科）

（三）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配合落实“登记财产”指标任务。配合牵头部门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范围，推动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新建项目全链条事项，实现新建项目全过程信息可追溯，强化不动产全生命周期服务效能。（牵头科室：工程建设科；责任单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站）

（四）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积极落实“招标投标”指标任务。提高招标投标透明度，提升招投标全过程服务。对工程建设领域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探索开展在招标前提前发布招标计划工作，方便潜在投标人获悉招标项目信息，提高招投标活动效率。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引导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企业在各级公益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领数字证书。全面推行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良好信用企业，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牵头科室：工程建设科；责任单位：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市建筑业发展中心）

（五）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切实落实“市场监管”指标任务。研究出台工程建设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具体工作方案，实现流程再造，完成改革试点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组织开展行业性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信用信息归集活动，健全完善有关诚信档案，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在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监管程序，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牵头科室：工程建设科；责任单位：行业安全管理科，市建筑业发展中心、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站）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单位、各科室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作为“头号工程”来抓，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领导抓好调度落实，按照全局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细。

（二）狠抓改革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和完成情况通报制度，加快推进各项创新提升措施顺利实施，统筹推进住建领域创新提升行动。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必要保障。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各科室要及时梳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总结上报。要充分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应用度。要拓宽企业和社会意见反映渠道，深入发动群众参与效果评价，共谋共建、共管共享，形成全社会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